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YMQB0939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2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6
五、 评估基准日	26
六、 评估依据	27
七、 评估方法	3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6
九、 评估假设	48
十、 评估结论	5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63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6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以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依法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虽然已对资产评估对象有关权属证明资料进行核查验证，但无法对其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8.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YMQB0939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音响”）。

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出让方（香港中邦制造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被评估单位的员工持股平台）将促使飞达音响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将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分立至新设公司广州港湾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港湾科技”），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则保留在飞达音响，分立后，股权结构不变。

资产分立方案简要情况如下：出让方拟将飞达音响公司厂区内五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广州花都的碧桂园星港国际商业物业 32 套、

9,000 万元货币资金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负债分立至新设公司港湾科技。其余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保留在被评估单位，主要保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土地、厂房、无形资产等。分立后，出让方仍持有被评估单位及港湾科技 95.4091%的股份，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不变，被评估单位原有业务及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由本被评估单位继续履行。

上述分立至港湾科技的资产中包括公司厂区内五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分立后，被评估单位若因经营需要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则需向港湾科技进行租赁。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实施收购分立后的飞达音响股权，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模拟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上述分立方案，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为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后备考财务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其可能存在的账外整体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柒拾柒万零陆佰元(RMB13,277.06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万元(RMB33,500.00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贰亿零贰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元(RMB20,222.94 万元)，增值率 152.31%。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YMQB0939 号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308594XD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沈庆凯

注册资本：9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2005年0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声学产品及零配件、通讯传导线材、塑胶制品、智能化设备、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音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7502768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飞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欢潮

注册资本：6,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1994年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照明灯光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灯光设备租赁；通信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电子乐器制造；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照明系统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策划创意服务；音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4,977.00	75.4091
2	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32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3	沈火土	204.00	3.0909
4	王本银	66.00	1.00
5	郭泳茵	33.00	0.5
	合 计	6,600.00	100.00

2. 公司股东股权、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变化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历史情况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是原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6月22日根据花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的批复》（花外经贸引（1994）095号），由花都市炭步镇工业公司和中邦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合粤穗字第024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350万美元，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332.50	95.00
2	花都市炭步镇工业公司	17.50	5.00
	合 计	350.00	100.00

1998年4月16日，根据董事会纪要、《股权转让书》和修改后的章程，股东花都市炭步镇工业公司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中邦制造有限公司，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美元变更为400万美元。变更后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由合资公司转为独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合 计	400.00	100.00

2002年8月1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会签署《董事会会议纪要》，中邦制造有限公司将所持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30%股权作价120万美元转让给何欢潮之女何碧娟，股权转让后中邦制造有限公司出资2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何碧娟出资120万美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2 年 8 月 15 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商独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四）增加股东的批复》（花外经贸管补[2002]110 号），香港中邦与何碧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补充章程（四）生效。

至此，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280	70
2	何碧娟	120	30
	合 计	400	100

2003 年 2 月 28 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会签署《董事会会议纪要》，何碧娟将所持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 30% 股权作价 120 万美元转让给中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邦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3 年 3 月 6 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商独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花外经贸管补[2003]12号），中邦制造有限公司与何碧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至此，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400	100
	合计	400	100

2014年10月9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中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转让价款为489.60万元人民币（折合80万美元）。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320.00	80.00

2	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80.00	20.00
	合 计	400.00	100.00

2015年3月24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由400万美元变更为3,378.6218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2,702.8974	80.00
2	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75.7244	20.00
	合 计	3,378.6218	100.00

2018年10月1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3,378.6218万元变更为6,600万元，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5,280.00	80.00
2	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320.00	20.00
	合 计	6,600.00	100.00

2019年6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中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0.50%股权转让给王本银，股东中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0.41%股权转让给郭泳茵。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5,220.00	79.09
2	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320.00	20.00
3	王本银	33.00	0.50
4	郭泳茵	27.00	0.41
	合 计	6,600.00	100.00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

新的公司章程。其中，关联方王本银、郭泳茵对《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7月31日，中邦制造与沈火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邦制造将其所持公司3.09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4万元，实收资本204万元）以1800万元转让给沈火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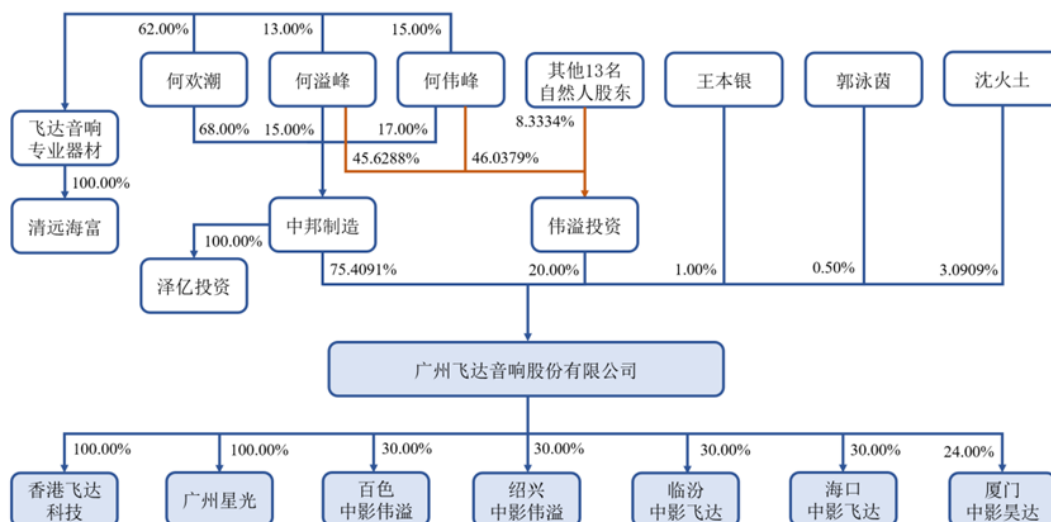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日，王本银、郭泳茵分别与中邦制造签订了《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邦制造将所持有公司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万元，实收资本33万元）以1,052,172.00元转让给王本银，将所持有的公司0.4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万元，实收资本27万元）以860,868.00元转让给郭泳茵。

至此，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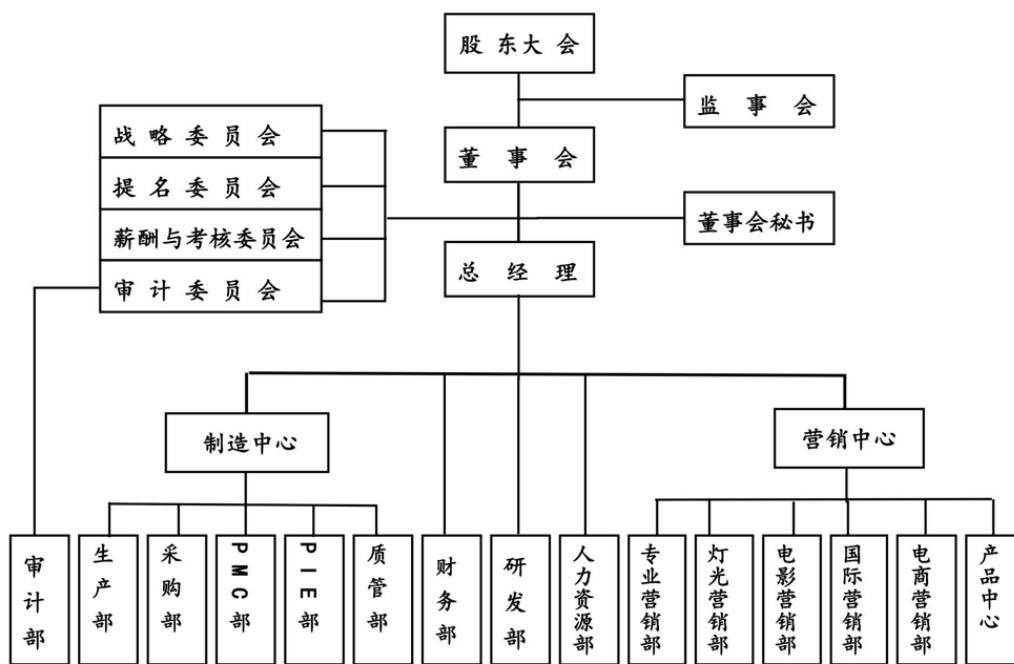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4,977.00	75.4091
2	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320.00	20.00
3	沈火土	204.00	3.0909
4	王本银	66.00	1.00
5	郭泳茵	33.00	0.5
	合 计	6,600.00	100.00

(2)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3.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出让方（香港中邦制造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被评估单位的员工持股平台）将促使飞达音响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

将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分立至新设公司广州港湾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港湾科技”），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则保留在飞达音响，分立后，股权结构不变。

资产分立方案简要情况如下：出让方拟将飞达音响公司厂区内五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广州花都的碧桂园星港国际商业物业 32 套、9,000 万元货币资金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负债分立至新设公司港湾科技。其余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保留在被评估单位，主要保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土地、厂房、无形资产等。分立后，出让方仍持有被评估单位及港湾科技 95.4091% 的股份，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不变，被评估单位原有业务及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由本被评估单位继续履行。

4. 经模拟分立后近期备考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

(1) 经模拟分立后近期备考的资产、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模拟分立后备考的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22,400.25 万元，负债总额 9,123.19 万元，净资产为 13,277.06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41.54 万元，利润总额 1,834.63 万元。公司近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3,945.76	22,102.36	22,400.25
总负债	11,986.36	9,698.04	9,123.19
所有者权益	11,959.40	12,404.32	13,277.06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1,683.51	28,145.84	12,941.54
营业成本	20,287.48	18,754.24	8,789.08
利润总额	5,699.43	3,078.88	1,834.63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	-------	-------	-------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模拟分立后备考的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21,879.04 万元，负债总额 8,941.22 万元，净资产为 12,937.8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30.79 万元，利润总额 1,830.08 万元。公司近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3,785.13	21,754.16	21,879.04
总负债	12,085.38	9,674.43	8,941.22
所有者权益	11,699.75	12,079.73	12,937.81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1,685.41	28,051.86	13,130.79
营业成本	20,287.48	18,667.03	8,905.21
利润总额	5,552.85	3,005.74	1,830.08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2) 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电子或受让方）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与本公司及其股东中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伟溢投资）（中邦公司、伟溢投资共同称为出让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欢潮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分立后的本公司 95.4091% 股份。

根据协议内容，出让方将促使公司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将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分立至新设公司广州港湾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港湾科技），分立后，股权结构不变。朝阳电子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中邦公司、伟溢投资收购分立后的本公司

95.4091%股份,拟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基准日及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协议签署后,出让方将促使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将公司厂区内五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位于广州花都的碧桂园星港国际商业物业 32 套,9,000 万元货币资金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负债分立至新设公司港湾科技;其余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保留在本公司,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土地、厂房、无形资产等。分立后,出让方仍持有本公司及港湾科技 95.4091%的股份,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变,本公司原有业务及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由本公司继续履行。

按照转让协议,为反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表基于以下假设编制:

a.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存续分立,每年对上述约定的公司厂区内五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位于广州花都的碧桂园星港国际商业物业 32 套、货币资金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负债进行分立,依次调减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 根据协议,分立至港湾科技的资产中包括公司厂区内五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分立后,本公司因经营需要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则需向港湾科技进行租赁,模拟分立期间产生的租金不需要支付给港湾科技。分立后假设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分立后的上述房产,租赁会分别增加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租赁成本(租金按 22 元/m²,年租金为 8,196,936.00 元)。

c. 根据协议约定,分立后出让方仍持有本公司及港湾科技 75.4091%的股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立后存续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00 万元减至 3,800.00 万元,分立后港湾科技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分立后公司与港湾科技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因此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公司实收资本进行分立。

d. 由于公司已终止上市计划且已终止员工股权激励对应的服务期限，因此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费用化处理，本次分立不考虑股份支付按期分摊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e.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f. 鉴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模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模拟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g. 由本次分立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3) 经营状况

A. 被评估单位概况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在广州市花都区建立占地面积为 9.2 万平方米的大型现代化花园式工业园。经过三十多年稳健发展，飞达音响已成为国际知名的综合性音响制造公司之一，已建立起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专业而完备的生产车间，包括无尘电子、喇叭、木工、表面处理、喷印喷油、五金、注塑、装配等车间；所研发产品已涵盖专业扩声系统、电影还音系统、专业 DJ 系列、卡拉 OK 系列、移动电瓶音箱、电教、会议扩声、公共广播、微电影、家庭影院和智能化无线音响等多个领域；已建立起一套完备和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 等质量体系认证，其产品质量经国内外权威机构测试，荣获 CE、UL、3C、CB、ROHS、THX、DOLBY 等

几十项认证，并经受住 30 多年的市场考验，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认可和追捧。

飞达音响产品出口至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国内经销商覆盖全国 300 余个主要城市。此外，飞达音响与中影数字院线、浙江横店院线、广东大地院线等国内主流院线也保持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B.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属长期股权投资为广州星光影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FIRSTAUDIOTECHNOLOGYCOMPANY(飞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广州星光影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7/31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FIRSTAUDIOTECHNOLOGYCOMPANY(飞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31	100	713,899.04	654,003.56
3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	2018/7/31	24	1,025,067.66	1,674,725.87
4	海口中影飞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6/12/31	30	546,958.51	0.00
5	百色中影伟溢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7/3/31	30	600,000.00	0.00
6	临汾中影飞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7/5/31	30	600,000.00	0.00
7	绍兴中影伟溢影城有限公司	2017/7/31	30	600,000.00	242,608.40
合 计					12,571,337.83

(a) 广州星光影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79W9C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巴江工业区 1 栋 1 层 01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罗超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6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批发;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

备及其配件批发;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灯光设备租赁;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影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零售;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音响设备制造;中乐器制造;西乐器制造;电子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维修、调试;电影放映。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FIRSTAUDIOTECHNOLOGYCOMPANY(飞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港币

企业类型: 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港币)	认缴比例%
1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c) 厦门中影吴达电影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5628355958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五里 24 号 401-439(汇景新城中心)

法定代表人：冯敬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0-12-17 至 2025-12-16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餐饮业（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中影影院投资公司	102.00	51.00
2	广州市昊影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5.00
3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4.00
	合计	200.00	100.00

(d) 海口中影飞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DKEB57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海大道 6 号海口远大购物中心

法定代表人：秦虎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05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影院管理，电影放映，场地租赁、定型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电影衍生品、乳制品销售，餐饮服务，广告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宣传）、商务咨询服务（金融与资产管理除外）、会务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中影影院投资公司	122.00	61.00
2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00
3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18.00	9.00
	合计	200.00	100.00

(e) 百色中影伟溢电影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KXPAL8F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恒宁城市广场 1# 楼

法定代表人：秦虎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1 月 06 日 至 2037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自有场地租赁；工艺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中影影院投资公司	122.00	61.00
2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00
3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18.00	9.00
	合计	200.00	100.00

(f) 临汾中影飞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MA0HHGW02J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山西省临汾市开发区河汾路中段五洲国际广场
5 层 L503 号

法定代表人：秦虎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7-06-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影院管理；广告发布；场地租赁；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零售；电影衍生品销售；餐饮服务；销售：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中影影院投资公司	122.00	61.00
2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00
3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18.00	9.00
	合 计	200.00	100.00

(g) 绍兴中影伟溢影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9BA2A0R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梦享城 3 楼 A317-A318

法定代表人：冯敬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4 月 05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影院管理；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鞋帽、玩具、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音响器材；会展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场地租赁服务；提供演出场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中影影院投资公司	140.00	70.00
2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00
	合 计	200.00	100.00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委托人拟实施收购分立后的飞达音响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委托人拟股权收购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模拟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上述分立方案，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为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模拟分立后备考财务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其可能存在的账外整体无形资产。

其中，母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备考）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335,450.09	短期借款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70,363.8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0,004,557.47	应付账款	59,739,172.37
预付款项	1,530,763.11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合同负债	9,219,279.08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4,069,245.47
其他应收款	1,285,658.58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货	90,938,866.18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应交税费	1,420,739.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应交税金	
合同资产	479,267.00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利润	
其他流动资产	189,267.35	其他应付款	11,499,587.41
流动资产合计	182,034,193.60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长期）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4,983,915.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91,031,938.91
长期股权投资	12,571,33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7,178,079.86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股权分置流通权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41,546,542.22	预计负债	200,000.00
减：累计折旧	26,840,58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4,705,962.15	递延收益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额	14,705,962.1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在建工程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91,231,938.91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38,000,000.00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2,605,156.19	减：库存股	
其中：土地使用权		盈余公积	
开发支出		一般风险准备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价差		未分配利润	94,770,562.77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其中：现金股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6,116.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递延税款借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70,56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631,655.13	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70,56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68,308.08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70,562.77
资产合计	224,002,501.68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02,501.68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备考）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766,313.67	短期借款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70,363.8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7,528,669.91	应付账款	59,739,172.37
预付款项	1,678,735.22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合同负债	9,645,434.47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4,131,971.82
其他应收款	1,277,191.48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货	91,175,710.11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应交税费	1,423,153.3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应交税金	
合同资产	479,267.00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利润	
其他流动资产	189,267.35	其他应付款	9,133,152.95
流动资产合计	188,365,518.56	合同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长期）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5,039,315.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9,212,200.68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7,178,079.86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0,306.56	应付债券	
股权分置流通权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预计负债	200,000.00
减：累计折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4,707,553.89	递延收益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额	14,707,553.8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89,412,200.68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38,000,000.00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38,302.62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无形资产	2,605,156.19	减：库存股	
其中：土地使用权		盈余公积	
开发支出		一般风险准备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45,778.09
合并价差		未分配利润	91,385,625.02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其中：现金股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2,230.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递延税款借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78,14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631,655.13	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78,14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24,981.67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78,149.55
资产合计	218,790,350.23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90,350.2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二）对评估对象影响较大的账面资产概况

1. 大额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40,004,557.47元，主要为应收货款。

2. 存货

存货账面值 90,938,866.18 元，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发出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途中正常
在产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产成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3.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值 4,581,032.25 元。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镇中大道4号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大部分建于2002、2003及2008年，建筑结构以框架及钢结构为主。

房屋建筑物部分办理房地产权证。房屋建筑物结构、基础、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场所需要。

4. 设备

设备账面值 10,124,929.90 元。

设备属于音响及功放机机加工、组装的设备，关键设备为镗铣机、贴片机和装配流水线等。机器设备总体技术性能水平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需要。

目前生产实行一班作业制，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1,810,919.90 元。

被评估单位目前使用土地共 2 宗。该 2 宗土地均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镇中大道 4 号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面积合计为 30,569.7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所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现用作生产厂区用地，已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现状为“五通一平”，地上已建设有厂房等多栋建（构）筑物。

6.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管理和财务核算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均能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未单独申报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

基于评估相关经济行为对评估范围的要求，包括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一并列入评估范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7.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1.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和出资证明文件；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5.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7. 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预测性财务信息、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4. 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94号）；
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

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8.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38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9.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10. 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12.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13.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 (WIND 资讯)；

14.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1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17. 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18. 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和征地补偿信息；

19. 房地产所在地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工程造价信息；

20.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4. 《房地产估价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797 号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7—2014);

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

7.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8.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2002]10 号);

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

10.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1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45 号)。

七、 评估方法

(一)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

法。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

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4. 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三) 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市场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4) 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 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B-D$$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P+C$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预测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收入 - 成本费用 - 税收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企业所得税率) + 其他相关损益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2) 详细预测期

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详细预测期的主要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以及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前景预测，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企业类型，国家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也没有对该类型企业有经营年限规定；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行业将持续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此外，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投资人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约定；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状况、拥有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股东权益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折现率

由于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 \% K + 66 \% \beta_x$$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

所需的多余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超出被评估单位所需营运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考虑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币种为人民币、美元和港元。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客户支付货款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程度高，变现能力强。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

现状等，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对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物理磨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可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此类存货以不含税正常出厂价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正常市场价值。

对于在产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实物盘点抽查核实，在其市场价值基础上，重点关注存货的陈旧与损失情况，根据抽查核实的情况分析，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核实发出商品的所有权，再此基础上根据此类存货以不含税正常出厂价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税

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正常市场价值。

6. 合同资产

对合同资产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合同履行履约义务与欠款原因、款项回收、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合同资产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是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资产的受益年限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贡献，以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8.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为联营企业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资产的投资合同等，经核实，账务记载真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广州星光影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FIRST AUDIO TECHNOLOGY COMPANY(飞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海口中影飞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百色中影伟溢电影院有限公司、临汾中影飞达电影城有限公司和绍兴中影伟溢影城有限公司的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

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 100%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广州星光影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和 FIRST AUDIO TECHNOLOGY COMPANY(飞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对该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价值。

对于不占有控股地位或非实际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海口中影飞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百色中影伟溢电影院有限公司、临汾中影飞达电影城有限公司和绍兴中影伟溢影城有限公司，以经调整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所有者权益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价值。

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人员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10. 房屋建筑物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镇中大道 4 号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部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本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开发或建造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税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摊的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等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占用资金的利息，得出该等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及维护情况，相应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11. 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不含税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a) 设备购置费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近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

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 安装调试基础费

包括安装工程费、设备调试费用和基础费用等。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准，按不同安装费率、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对安装不需要单独基础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用。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a)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 (b)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税价）

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车辆成新率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勘察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均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

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1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及技术使用费。本次评估对于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软件类资产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坏账准备、跌价准备等。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质保金。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的合同等，经核实，账务记载真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6.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7.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8.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增值税、土地税、房产税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9.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评估人员经查实，证明交易事项真实，款项入账金额准确，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确定账面值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0.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为未决诉讼。评估人员核查了预计负债计提的有关依据，了解预计负债的形成原因和预计未来支付或承担义务情况，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

等业务基本事项；

2. 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3. 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 资产核实和资料验证阶段

1.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其他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必要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 选择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 评估结果汇总分析、复核和提交报告阶段

1.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5. 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7.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

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和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 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介绍，因经营需要，模拟分立后的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需向新设公司港湾科技租赁被评估单位厂区内的五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并支付一定的租金。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向新设公司港湾科技租赁被评估单位厂区内的五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继续在原生产经营场所持续经营，其租金水平按双方协议约定价。

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

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年末流入，现金流出为年末流出。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假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柒拾柒万零陆佰元(RMB13,277.06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万元(RMB33,500.00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贰亿零贰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元(RMB20,222.94 万元)，增值率 152.31%。

2.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万贰仟伍佰元(RMB22,400.2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亿玖仟陆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元(RMB29,637.12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柒仟贰佰叁拾陆万捌仟柒佰元(RMB7,236.87 万元)，增值率 32.31%；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玖仟壹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元(RMB9,123.1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玖仟壹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元(RMB9,123.19 万元)，没有发生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柒拾柒万零陆佰元(RMB13,277.06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亿零伍佰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RMB20,513.92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柒仟贰佰叁拾陆万捌仟陆佰元(RMB7,236.86 万元)，增值率 54.51%。

(二) 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12,986.08 万元，差异率为 38.76%。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1. 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音响产品，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2. 被评估单位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1)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被评估单位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 9 项发明专利，81 项实用新型专利，82 项外观设计专利，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且参与了《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技术要求》、《电影放映用声频功率放大器最低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2 项国家标准及 8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2) 市场与客户的广泛覆盖与渗透

被评估单位具有较高信誉度和行业地位，产品出口至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和地区，覆盖全国 300 余个主要城市。此外，被评估单位与中影

数字院线、浙江横店院线、广东大地院线等国内主流院线也保持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占领国内电影还音系统市场，奠定了被评估单位在国内电影还音系统领域龙头企业的地位。

(3) 丰富的产品线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音响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涵盖电影还音系统、专业音响系统、民用音响系统以及其他光电产品。被评估单位产品种类齐全，电影还音系统涵盖了大、中、小影厅以及巨幕电影等全部影厅设备，适应面广，技术含量高，支持杜比全景声（Dolby Atmos）/多维声/Auro 3D/THXS/DTSX 等还音系统发展。除电影还音系统外，被评估单位研发与生产的专业音响系统、民用音响系统产品涵盖了电教、公共广播、体育场馆、舞台、报告厅、会议扩声、微电影、家庭影院、智能化无线音响等多个领域。丰富的产品线有利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向更多应用领域渗透，更好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增强被评估单位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4) 良好的品牌形象

被评估单位坚定不移发展自主品牌，“FIDEK”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被评估单位产品在人民大会堂、北京奥运会、APEC 会议、昆明世博会等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中得到应用，并且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长期音响设备供应合作商。被评估单位的电影还音系统产品在国内影院的使用率超过 30%，占据市场龙头地位。基于优良的品质、卓越的性能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被评估单位荣誉不断，先后获得中国演艺设备行业 20 强企业、国家广电总局技术应用成果奖、中国演艺设备行业最具价值品牌等荣誉称号。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和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的前景预测，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账务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包括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被评估单位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柒拾柒万零陆佰元(RMB13,277.06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万元(RMB33,500.00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贰亿零贰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元(RMB20,222.94 万元)，增值率 152.31%。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

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评估人员已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 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提供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5.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并作为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承担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与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未能发现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中 20、21 厂房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据评估人员现场实勘，该建筑物现为被评估单位占有及使用，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权属瑕疵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清单

序号	房地产（资产）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
1	20号厂房	钢结构1层	2003年	416
2	21号车间厂房	钢结构1层	2004年	897
合计				1313

2. 于评估基准日，因涉及诉讼，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冻结金额为 20.00 万元。（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汽车城支行，账号：3602026809000670703），冻结期限为一年（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键资料瑕疵情况

评估人员未发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键资料存在瑕疵。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被评估单位有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1) 公司员工李习荣在2018年10月24日工作期间因抬钢板时被机台压伤、次日工作期间被扫地的同事将铁屑扫入右眼致使受伤，其要求按相

关法律规定享有工伤待遇的主张被公司拒绝，因此于2021年9月2日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申请人李习荣与公司的《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穗劳人仲案（2021）8084号），申请人李习荣请求仲裁庭裁决公司应依据法律规定给予李习荣应有的工伤待遇，共计30,948.70元。该案件已于2021年10月13日开庭，但尚未进行仲裁。

(2) 公司员工侯卫东主张其于2019年10月6日至2020年11月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工资、加班费遭公司克扣，因投诉无果于2021年8月13日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申请人侯卫东与公司的《劳动争议纠纷》（穗劳人仲案（2021）7750号），申请人侯卫东请求仲裁庭裁决公司向其支付赔偿金、被克扣工资及加班费，共计165,694.00元。该案件已于2021年10月12日开庭，但尚未进行仲裁。

(3) 2018年1月，公司与曹重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曹重应当向公司承担和垫付其在公司任职期间部分经手订单销售未收回的货款17,510,454.00元，此后曹重向公司支付6,477,338.00元，由于尾款11,030,000.00元未付，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要求曹重支付欠款及利息等费用合共11,087,310.04元；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0114民初6856号），认定《还款协议》实际构成债权转让的法律行为，但公司未与《还款协议》列明的交易方进行最终结算，本案所涉债权不确定，主张曹重支付1103万元，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此被法院驳回上诉。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终2216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公司上述诉求遭法院驳回，曹重认为6,477,338.00元无需支付，故于2021年7月13日，曹重向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退回

其支付的6,477,338.00元及利息，合计7,567,338.00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及诉保费。

2021年8月11日，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1）粤0114民初13708号），申请人曹重与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曹重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在工商银行账户3602026809000670703内银行存款7,587,338.00元，冻结期为2021年8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10日止。该案件已于2021年10月13日开庭，但尚未进行判决。

（4）2021年6月2日，申请人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申请人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金额为20.00万元（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汽车城支行，账号：3602026809000670703），冻结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该案件已于2021年6月30日开庭，但尚未进行判决。

其中（4），于评估基准日相关款项已挂账在“预计负债”科目，因案件尚未进行判决，本次评估，预计负债评估值按账面值列示。

至评估工作完成时，其余上述事项尚未进一步的进展，评估人员无法获知明确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2、受客观条件限制，20、21号厂房房地产尚未办理房地产权属证明，其建筑面积由委托人提供，面积未经过房地产面积测绘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评估人员亦未对其进行丈量，若将来在办理房地产证过程中，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的建筑面积与本次评估计算时的建筑面积有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五）重大期后事项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项目评估程序未有受到限制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2. 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介绍，因经营需要，模拟分立后的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需向新设公司港湾科技租赁被评估单位厂区内的五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并支付一定的租金。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向新设公司港湾科技租赁被评估单位厂区内的五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继续在原生产经营场所持续经营，其租金水平按双方协议约定价。若实际租金水平未按双方当前协议约定价执行，则评估结论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3.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

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

4. 评估机构获得的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是本评估报告估算被评估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财务预算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信了企业财务预算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企业财务预算的利用，不是对企业未来财务预算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6. 截至评估报告日，新冠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对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已在盈利预测时一定程度考虑了该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影响。评估师无法估计其后续发展和国家相应政策，亦无法判断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7. 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中，研发支出及研发成果能满足其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要求，在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政策将会沿续，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 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 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

其价值的影响。

9.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11.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黎文裕

资产评估师：邱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捌拾贰页)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3.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4. 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5.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共壹页)
6. 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7.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8.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复印件 (共壹页)
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共贰页)
10. 资产评估汇总表 (共壹页)